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任副校長晟蓀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本法同條款後段所指「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所指為何？提請解釋。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立法背景說明：

本法第 11 條前於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8)，修正前條文關於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係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如經選舉人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連任，則報教育部遴聘。當次會議甲、乙兩案併陳，甲案為原條文僅作部分文字修正，乙案為修正後條文(現行條文)，會議決議採乙案(如附件一)。

二、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如附件二)。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係指全體投票權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係指出席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解釋。

決議：

本案分成：「甲案：全體投票權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乙案：出席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出席校務會代表投票，甲案同意票為 13 票，乙案同意票為 21 票，廢票 1 票，採乙案辦理。

參、臨時動議：

靳菱菱代表建議：「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應該修法，經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修法。

肆、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